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5-04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047号)，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该公告中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如下：2015年7月1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统众公司于**2015年6月28日至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60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现更正为：2015年7月1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统众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至6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60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5-047号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